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20147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2L105937_1_12163318257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4款規定，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切實注意辦理「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」，包括成本、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，爰旨揭檢視表納入「對人權之影響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將「第一部分」之「柒、成本效益分析」修正為「柒、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」，並新增3子項。
- (二)將「第一部分」之「捌、性別議題相關性」之「8-3-2 符合憲法、國際規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」修正為「8-3-2 符合憲法、國際規範(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)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」，及備註欄增列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(CEDAW)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，以強調CEDAW之重要性。
- (三)將「第一部分」之「玖、評估結果」及「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」分別修正為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及「第二部分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」，以資明確。



二、旨揭檢視表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項下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專區（網址

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）提供電子檔下載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大陸委員會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、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本院外交國政法務處、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102/09/12
18:22:56

裝

訂



線